

# 关于对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 2 号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近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收到银川市财政局、灵武市财政局下发的政府补贴通知，涉及的补贴金额合计为 6.45 亿元，上述资金已于当日拨付到你公司账户。此外，你公司还与宁夏德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林州市二建集团建设有限公司签署了债务豁免协议，合计豁免你公司债务 1.12 亿元。我部关注到，2017 年 12 月 29 日、2018 年 1 月 2 日、1 月 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你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偏离值为 12.55%，且 1 月 2、3 日你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达到涨幅限制，请你公司董事会：

1.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要求，详细说明前述政府补助是否具备无偿性、其来源是否为政府的经济资源以及其是否与资产相关，进而补充说明上述补助预计对你公司 2017 年度净利润的影响情况。

2.详细说明宁夏德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林州市二建集团建设有限公司是否为你公司关联方，上述债务豁免事项是否存在后续安排，你公司是否对上述豁免事项负有其他义务，进而补充说明上述债务豁免事项预计对你公司 2017 年度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及其会计准则依据。

3.根据本所《主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9 号——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格式》的规定，关注、核实公司各类事项，

确认除上述政府补助及债务豁免事项外，你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基本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4.根据本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向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询，说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对你公司进行股权转让、资产重组以及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要求其书面回复。

5.根据本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详细说明近期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是否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

6.请你公司提供涉及上述政府补助及债务豁免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并核查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否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

请你公司于2018年1月8日前将上述核实情况书面回复我部，并同时提交控股股东的书面说明等附件。

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8年1月3日